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1274號

原告 林麗卿
被告 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黃二極

上列當事人間因訴外人蕭延峻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審交易字第345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7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7萬4,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7,7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上開減縮部分，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蕭延峻為被告聘僱之公車司機，於民國112年4月18日12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前站牌處，因未待車內乘客即原告下車完成即貿然關閉車門並起駛，致原告因未站穩而跌落車外，受有腦震盪、頭皮撕裂傷、第二腰椎壓迫性骨折等傷害，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1萬4,970元，又原告已領強制險保險金3萬7,180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7萬7,7

01 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2 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則以：本案訴外人蕭延峻與原告調解成立，筆錄上有記
04 載原告其餘請求均拋棄，另調解當時原告有委任律師陪同，
05 本案並非部分和解，是全部和解，故原告不得再為請求等
06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
07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10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
11 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
12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
13 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
14 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
15 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
16 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185條第1項、第274條、第276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觀諸被告所提出之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59頁），其
19 上記載：「一、相對人（即訴外人蕭延峻）應給付聲請人
20 （即原告）新臺幣（下同）18萬元整（不含強制險），給付
21 方式為相對人應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前給付，並由相對人匯
22 款至聲請人所指定帳戶。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並同意
23 收受上開款項後撤回刑事告訴。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24 等內容，可知原告就系爭事故已與訴外人蕭延峻以18萬元調
25 解成立，原告並拋棄其餘請求，而蕭延峻為侵權之連帶責任
26 之內部全部分擔人，其已於113年7月10日匯款18萬元至原告
27 帳戶內，此有被告所提出之匯款回條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8 第61頁）。基此，原告既已收受上開款項，債務清償，且原
29 告已拋棄對應終局負責人之其餘請求，依民法第274條、第2
30 76條之規定，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被告之債務亦隨同消滅，原
31 告對被告請求給付上開金額，即屬無據。

01 五、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7萬7,790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3 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04 麗，併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徐子偉